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5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宛芳

被　　告　陳妤甄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09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
法　官　曾耀緯

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玉蘭